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17號

原告 易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音

被告 天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韶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陳芝箴